

CNAS- CI01-A002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

CNAS-CI01-A002：2018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车辆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》自实施以来，指导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车辆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车辆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发展，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，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，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年会决议，需对其进行修订，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。

2021 年初，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能力说明的修订工作。2021 年 8 月完成了对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车辆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在征求意见稿中，相对于 CNAS-CI01-A002：2018，除编辑性修订外，主要技术变化为：

——文件名称由“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内车辆检验检测的应用说明”修改为“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”，文件英文名称做对应修改。

——增加附录 A：电梯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（规范性附录）。

——条款 2 增加了引用文件 CNAS-CL01-A006:2018《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

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

——将文件中的术语“厂内车辆”统一修改为“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”；

——在条款 6.1.1 中增加了表 1 “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资格、职称、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”；

——在条款 6.1.3.1 中增加了表 2 “检验人员和检验报告、检验证书批准工作范围”。

该文件修订后，涉及CNAS网站认可说明类文件的变更，后续将统一发送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有关评审员培训将视情况进行，也可结合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。